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兼　代表人　王松山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泰基　律師
　　楊淳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□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57081號函(下稱原處分1)及108年11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57081號函(下稱原處分2)，提起行政爭訟，惟原處分1、2係因訴外人林武雄等7人不服原告重劃會公告之分配結果，主張臺中市北屯區南興段1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)應合併分配予其等而提起民事訴訟。惟原告重劃會並未因訴外人林武雄等7人提起該訴訟而停止後續程序，反而向被告申請辦理系爭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，並請求同意出售系爭土地予原告王松山。被告雖以108年3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52545號函及108年5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03153號函准予辦理登記及同意出售，然訴外人林武雄等7人提起訴願後，內政部108年10月22日臺內訴字第1080061711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2函文，被告遂依該訴願決定意旨作成原處分1、2。嗣訴外人林武雄等7人與原

告間之爭執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417號民事判決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惟均因上訴而尚未確定，該2事件之訴訟結果既對本件市地重劃事件產生影響而有牽連，且為本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故本院於109年10月16日裁定於上開2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□查上開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0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該案判決可稽(見本院卷2第21至36頁），已告終結；上開民事事件則於上訴至最高法院後，於111年8月23日撤回起訴，有該案歷審裁判可查（見本院卷2第49頁），訴訟亦告終結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均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□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